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地政局　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
承辦人：鄭丞軒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3304
傳真：(02)29686704
電子信箱：ak0435@ms.ntpc.gov.tw

220072
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61號5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地價字第11104373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詳如說明

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收文(111)第 159 號
111年3月18日 時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不動產經紀業應依限修正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」並申請備查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11年3月8日台內地字第1110260513號函（詳如附件）辦理。

二、依內政部110年11月30日發布施行之「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（本局110年12月7日新北地價字第1102307192號函諒達）第23條規定，不動產經紀業應於發布施行日起6個月內（即111年6月1日以前），修正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」（以下簡稱安維計畫及處理方法）報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

三、前開安維計畫及處理方法內容，不動產經紀業得參酌所屬全國聯合會所提供可供不動產仲介業、不動產代銷業或兼營不動產仲介及代銷業共同使用之範本，視其業務規模、特性、保有個人資料之性質、數量及相關規定等事項，並依上開辦法第5條至第22條之規定加以訂定或修正；倘有兼營不動產仲介及代銷2種營業項目者，亦得依前開範本，視其業務性

質綜整訂定1種安維計畫及處理方法申請備查。

四、為利於所屬會員落實執行上開規定，請貴公會協助宣導並輔導所屬會員依上開事項，檢視已備查之安維計畫及處理方法內容，倘有修正之必要者，應向本局申請備查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

局長康秋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廖淑韻
聯絡電話：04-22502228
傳真：04-22502372
電子信箱：moi3264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05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有關不動產經紀業應依限申請修正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」並申請備查1 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「內政部指定地政類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業於110年11月30日發布施行，依本辦法第23條規定，不動產經紀業應於發布施行日起6個月內（即111年6月1日以前），依本辦法規定修正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及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」（以下簡稱安維計畫及處理方法）報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備查。

線

二、另考量現行實務經紀業尚有兼營不動產仲介及代銷2種營業項目之情形，為簡政便民，如有兼營不動產仲介及代銷2種營業項目者，得依其業務性質綜整訂定1種安維計畫及處理方法申請備查。

三、為利業者落實執行上開辦法規定，請貴公會協助提供可供不動產仲介業、不動產代銷業或兼營不動產仲介及代銷業共同使用之1式範本予所屬會員參考，並提醒其應視其業務規模、特性、保有個人資料之性質、數量及相關規定等

事項自行酌修，併依限報請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各縣(市)政府